



(上接B6版)

产科抗磷脂综合征的诊治

▲ 北京协和医院风湿免疫科 赵久良 曾小峰



抗磷脂综合征（APS）

是一种以反复血管性血栓事件、复发性自然流产、血小板减少等为主要临床表现，伴有抗磷脂抗体（aPLs）持续中度或高度阳性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部分患者以病理妊娠为主要甚至是唯一临床表现，被称之为产科抗磷脂综合征。APS是导致病理性妊娠的少数可治疗的病因之一，妥善管理，可改善妊娠结局。然而，目前产科APS诊断和治疗存在诸多争议，认识不足与过度诊疗现象共存。

临床表现

尽管在19世纪80年代，已经有学者提出抗磷脂抗体可能会导致女性不

孕的假说，但该领域仍然存在明显争议，目前尚无足够证据证实aPLs与不孕症及辅助生殖失败有关。

2006年国际血栓止血学会提出了APS悉尼修订标准，诊断APS主要包括：临床标准（血栓形成、病理妊娠）和实验室标准（抗体阳性）。在临床实践中，部分患者临床标准或实验室标准之一未达到，但存在再次出现病理妊娠的风险，且应用产科APS的标准治疗（阿司匹林联合低分子肝素）可改善妊娠结局，被归为非标准产科APS。目前产科APS公认危险因素包括三磷脂抗体阳性、既往病理妊娠史、血栓史、合并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其他结缔组织病、基础高血压、肾功能不全、低补体血症、血小板减少症等。

标准治疗方案

根据产科临床表现不同，以及既往有无血栓病

史和病理妊娠史，可以考虑选用小剂量阿司匹林、低分子肝素，或者阿司匹林联合低分子肝素治疗。通常经合理的治疗，超70%的APS妊娠妇女可以顺利分娩。

APS患者孕36周后可随时停用阿司匹林，理想情况下需在分娩前7~10 d停用。分娩前12~24 h需停用低分子肝素，分娩时尽可能减少分娩相关出血。产科APS并非剖宫产指征，如没有其他产科并发症，为了便于控制抗栓药物的终止时间，通常推荐在孕38~39周进行计划分娩（催产或者剖宫产）。

如果合并子痫前期和胎盘功能不良的临床表现，可根据产科指征处理。既往血栓事件的APS患者建议终生接受华法林抗凝，不建议停用抗凝时间超过48 h。在产褥期应尽早恢复抗凝。对于无血栓事件的产科APS患者，建议产后继续预防性抗凝治疗至少6周。



诊断新生儿狼疮需满足两个条件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风湿免疫科 陈乐锋 欧阳志明 戴列

NLE诊断

诊断NLE需满足两个条件：1) 母亲抗SSA、抗SSB、抗U1-RNP中有≥1种阳性；2) 胎儿或新生儿出现心脏传导阻滞，或新生儿出现典型的皮疹或肝脏、血液系统受累，且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

诊断重点之一是母亲自身抗体检测。

NLE患儿母亲可患有不同的风湿病，也有25%~60%NLE患儿母亲无风湿病史，也无风湿病的常见表现，这部分女性妊娠前易漏检相关抗体，从而导致诊断延迟，对患儿的预后可能有不良影响，是NLE早期诊断的难点。

建议有条件的家庭在妊娠前或妊娠早期进行ANA和抗ENA抗体筛查。

虽然仅1%~2%抗SSA和/或抗SSB抗体阳性的女性后代会出现NLE，但生育过NLE患儿女性的后代中再出现NLE的风险上升到17%~20%，因此她们再计划妊娠前需先咨询

风湿免疫科医生。对于抗SSA、抗SSB、抗U1-RNP阳性孕妇需密切监测，在孕16~18周起至26周连续进行胎儿心脏彩超监测。建议所有抗体阳性母亲的新生儿应常规进行心电图检查。

NLE预后

NLE的皮肤病变绝大多数可以自愈，通常在6~8个月内消失，不需治疗或局部外用含糖皮质激素的软膏。NLE血液系统改变通常可自行恢复。多数肝脏受累的NLE在4~6个月缓解，一般无需处理。

如果新生儿出生时不伴心脏损害者，后续一般不太可能发展为心脏损害，因此正常新生儿往往不需心脏监测；对于胎儿期发现过心脏传导功能异常的新生儿都应请儿科心脏病专家评估和进一步监测，因为儿童心脏传导阻滞可致命，死亡率可达15%~30%。若有II度以上传导阻滞，心率<55次/分需置入心脏起搏器。



高危SLE孕产妇子痫前期的防治

▲ 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 宋亦军



SLE患者母婴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较正常妊娠妇女高，孕产妇死亡率是正常妊娠的20倍，早产、剖宫产和胎儿生长受限的发生率也增加。子痫前期(PE)是常见的妊娠并发症，以妊娠20周后出现高血压和蛋白尿为主要临床表现，孕产妇及围产儿患病率和死亡率很高。狼疮妊娠并发PE的发生率高达30%~60%。对高危SLE患者的PE进行早期预测和识别可以对这些患者进行密切监测和治疗，是改善不良母婴结局的关键。

PE的预测

正常妊娠中，胎盘生长因子(PIGF)水平在早孕期和中孕期升高，在孕晚期降低。抗血管生成因子sFlt-1在妊娠前半期通常保持稳定水平，在妊娠晚期水平升高。但在PE患者中，整个孕期PIGF维持较低水平，sFlt-1水平升高并在妊娠26周和29周可检测到。在中孕期sFlt-1/PIGF比值升高，有助于在临床症状出现之前预测PE。及时对此类患者进行风险分级，并对高风险患者进行有效的临床监护非常重要。

PE的预防

阿司匹林可诱导血栓素浓度降低，对血栓素A₂/前列环素的比值失衡有调节作用。因此，阿司

匹林可改善胎盘血流并使胎盘血栓风险降到最低。新研究发现，在妊娠16周前开始给予小剂量阿司匹林，可预防重度PE、围产儿死亡、胎儿生长受限。

作为PE的预防措施，SLE患者（妊娠16周开始，至孕36周或分娩前一周停药）应持续使用小剂量阿司匹林治疗。肝素对于晚期妊娠并发症如PE没有同样的预防效果，但对既往有血栓形成病史的患者，应给予足量治疗剂量的肝素抗凝治疗。

鉴别PE和SLE重度复发

SLE活动和PE妇女都有尿蛋白增加、高血压和水肿，但前者需免疫抑制治疗，后者需终止妊娠，因此，对二者进行准确鉴别非常重要，也是处理

SLE妊娠时的严峻挑战。

SLE妊娠15周前发生血小板减少症通常因SLE活动，妊娠25周后发生常因PE/HELLP综合征。补体水平降低和尿沉渣阳性提示患者存在狼疮性肾炎，而血清尿酸升高和尿钙降低是PE典型表现。此外，同时合并狼疮症状，如关节炎、浆膜炎和dsDNA-抗体水平升高也提示SLE活动。

SLE重度复发和PE常并存，SLE重度复发常发生在PE之前，并且SLE恶化常常发生在产后。若在拟诊PE的早期按SLE重度复发积极治疗，母体情况可能会更有利于妊娠和分娩。若发生了SLE重度复发却没有得到相应治疗，那么产后病情会迅速进展加重。所以，当二者难以鉴别时，推荐按SLE重度复发来治疗。



风湿病患者妊娠用药警示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张立民 孙红胜

（或相当剂量）。含氟的糖皮质激素能透过胎盘进而影响胎儿的生长发育，不建议使用，但地塞米松可在妊娠晚期促胎肺成熟时使用。

当出现中、重度病情活动，可增加激素的剂量，通常为泼尼松0.5~1 mg/kg/d，必要时甚至激素冲击治疗。激素会增加妊娠期糖尿病、高血压及感染风险，因此不建议长期大剂量使用，应在控制病情后尽快减量至泼尼松≤15 mg/d。

羟氯喹 羟氯喹对风湿病尤其是SLE的患者具有妊娠期保护作用，建议在整个妊娠期间持续使用。羟氯喹推荐剂量为200 mg Bid。

改善病情的抗风湿药 妊娠期可安全使用的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包括柳氮磺胺吡啶、秋水仙碱、硫唑嘌呤及环孢素、他克莫司。硫唑嘌呤剂量不应超过2 mg/kg⁻¹·d⁻¹，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应使用最低有效剂量，并注意监测血药浓度。其他的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如环磷酰胺、霉酚酸酯、来氟米特等禁止

在妊娠期使用。静脉用丙种球蛋白在出现病情活动时，可考虑使用。

生物制剂 备孕和妊娠早期可继续使用肿瘤坏死因子抑制剂。由于赛妥珠单抗不含有Fc链，胎盘转运率很少，因此妊娠前和妊娠期可持续使用。其它生物制剂如贝利尤单抗、利妥昔单抗在妊娠期安全性数据较少，除非获益大于潜在风险，否则建议妊娠前停止使用。

抗凝药物 妊娠期使用小剂量阿司匹林是安全的。肝素和低分子肝素在孕期及哺乳期均可安全使用，但用药过程中需注意肝素诱导的血小板减少或骨质疏松风险。华法林可穿过胎盘，并与不良预后存在剂量依赖性关系，一旦发现妊娠，最好能在停经6周之内就停服，及时转换为低分子肝素。新型口服抗凝药在妊娠患者中使用的安全性尚不确定，应避免妊娠期使用该类药物，或一旦确认妊娠需将该类药物换为低分子肝素。

阿司匹林可诱导血栓素浓度降低，对血栓素A₂/前列环素的比值失衡有调节作用。因此，阿司匹林可改善胎盘血流并使胎盘血栓风险降到最低。新研究发现，在妊娠16周前开始给予小剂量阿司匹林，可预防重度PE、围产儿死亡、胎儿生长受限。